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8,272,41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万吨人工智能高端电子电路AI铜箔项目	225,000.00	19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	82,000.00
合计		307,000.00	2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实际投入金额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9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8、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的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以2026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为113.7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4,615,930股。前述定价基准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总股本630,322,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2.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43.00万元。

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2025年度增长30%、持平、减少3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63,032.20	63,032.20	65,493.79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461.59
假设情形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2.25	14,627.93	14,62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0	10,845.89	10,84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2321	0.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1721	0.1715
假设情形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2.25	11,252.25	11,25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0	8,343.00	8,34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1785	0.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1324	0.1319
假设情形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2.25	7,876.58	7,87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0	5,840.10	5,84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1250	0.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0927	0.0924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论述,详见《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包括5万吨人工智能高端电子电路AI铜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提升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同时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总经理罗佳博士为核心,已组建了在各自专业领域中具有过硬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高学历科研人才、行业资深专家以及具有丰富法律、财务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等组成,是一支具有高素质且富有创新创造活力和国际化视野的专业管理团队。

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博士16人、硕士74人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人员背景和综合能力行业领先。公司建立了珠峰实验室、夸父实验室和天工实验室三个研发平台,分别统筹负责锂电铜箔、电子电路铜箔和高端铜箔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从薪酬、长期激励、发展空间多角度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并营造了开放、透明、良性竞争发展的团队文化,充分保证了经营团队的稳定。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多年来持续研发投入,是行业内少有的能够以电化学及材料学等基础学科为出发点,进行铜箔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的企业,公司已形成从晶体结构基础研究、模拟仿真分析、工艺环节模块化开发到产品试样检测评估的完善研发体系。公司依托研发团队的学术背景优势,引入了循环伏安溶出法检测技术、COMSOL多物理场模拟仿真技术等先进检测及仿真技术,并建立了行业内极少数的仿真模拟实验室,置备超高分辨SEM、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铜箔电着量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先进设备;公司重点突破了微观晶粒特性的物性关联、材料应力及弹性模量特性研究、铜箔粗糙度理论模型等重点理论课题,为核心技术体系的快速积累奠定基础。公司将理论研究成果积极应用于具体铜箔产品研发,公司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已在多项高端电子电路铜箔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3、市场储备

公司已构建了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体系,主要客户基本均为下游行业头部企业。电子电路铜箔方面,公司已与生益科技、台光电子、松下电子、联茂电子、华正新材、欣益兴、深南电路、胜宏科技等下游知名覆铜板和PCB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充分的市场认知、导入经验和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加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各自的法定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鉴于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A股股份数量、金额: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4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7亿元~人民币15.4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A股股份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A股股份价格: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
- 回购A股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A股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四)截至2026年7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7亿元~15.4亿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0.5亿股~1亿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7%~0.6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207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327%至0.655%。按回购价格上限每股人民币15.4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5.4亿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回购总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68,122,965	100.00	15,218,122,965	100.00	15,168,122,965	100.00
A股	12,556,536,965	82.24	12,506,536,965	82.18	12,456,536,965	82.12
H股	2,711,586,000	17.76	2,711,586,000	17.82	2,711,586,000	17.88
股份总数	15,268,122,965	100.00	15,218,122,965	100.00	15,168,122,9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并未考虑公司H股回购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860.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56.90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497.02亿元。按照回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1亿股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40元/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1.0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5000万股及1亿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327%至0.655%,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定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任职前除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授权事项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出的一般性授权办理。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H股回购安排

除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回购。

上述回购H股安排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说明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如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如《收购守则》所定义,下同)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确认,无意在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行使上述的A股回购方案及/或H股回购安排。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